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25.04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40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92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284.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565.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7,240.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354.03
差异	G=E-F	-113.40[注]

[注]具体差异金额参见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4和5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项目结束而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6 个大额存单账户和 7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14,436,104.29	活期
	72064949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70863176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70863229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70819741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72054340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72054330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43391000003	7,300,130.26	活期
	800000189084000002	983,324.75	活期
	923260101312600001	9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10,702,436.74	活期
	73190872198100133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592479306401	2,780.55	活期
	601579440941	32,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609379437847	32,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5,115,539.89	活期
合计	—	373,540,316.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2.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2022 年 7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余额合计 3.35 亿元。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13 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 114.26 万元，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272.16 万元（包含应付未支付的项目质保金等 157.90 万元）全部转入其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 385.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13 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 6,500 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于“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6,499.04 万元调整至 22,999.04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纳药厂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纳药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6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0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否	2,900.06	2,900.06	2,900.06	1,370.39	2,656.24	-243.82[注 1]	91.59	2022 年 5 月	3,834.40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否	6,567.09	6,567.09	6,567.09	3,279.45	4,645.72	-1,921.37	70.74	部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其他处于建设中	6,833.05	不适用	否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499.04	22,999.04	22,999.04	6,065.40	9,500.09	-13,498.95	41.31	部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其他处于建设中	6,284.14	不适用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是	9,428.03	2,928.03	2,928.03	590.88	2,708.27	-219.76	92.49	质量检测中心已经基本完成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项目	否	30,171.25	30,171.25	30,171.25	3,841.21	10,793.71	-19,377.54	35.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565.48	65,565.48	65,565.48	15,147.33	30,304.04	-35,261.44[注2]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注 1：与节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支付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已有自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22,999.04	22,999.04	6,065.40	9,500.09	41.31	部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其他处于建设中	6,284.14	不适用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928.03	2,928.03	590.88	2,708.27	92.49	质量检测中心已经基本完成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927.07	25,927.07	6,656.28	12,208.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